附件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告知书**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湖南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2〕100 号）等相关文件，现将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湖南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湖南农业大学2023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了解具体要求，上述三个文件详见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的同等学力招生专栏。

二、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在工作岗位做出一定成绩，在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专业知识等方面得到所在单位的认可；

3.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含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4.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所申请学位专业的毕业研究生同等水平。

三、重点提醒

1.申请人自资格审核通过之日起，须在五年内修完所申请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按要求参加课程考试，取得合格成绩，修满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部分学科还须通过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资格审核日期，为申请人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完成注册、照片及指纹采集并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日期（申请者可在信息网中查看申请状态栏目查询资格审核时间）。

2.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包括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位论文须经校外专家评审合格。论文答辩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3.外国语水平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要求和相关事项：请阅读和参考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每年公布的《关于做好\*\*\*\*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4.符合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条件时，申请人须及时主动联系学院进入学位论文撰写流程，超期申请无效。

特此告知。

本人自愿报考湖南农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知晓并理解了学校上述告知内容。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